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纯科技”）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至纯科技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购买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

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

(二)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决议，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

(五)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从15.42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3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386,991,37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2,603,92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186,777.85元（含税）。

如在上述议案所涉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386,991,370股。2024年7月18日，公司对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742,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减少742,800股限售流通股；因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86,991,370股变更为386,248,570股。

由于上述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依据利润分配方案中总股本变动情况，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34元（含税）。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86,248,57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2,603,92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34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之“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的规定，即“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交易对价将作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从15.42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晓枫

张晓枫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育真

李育真

2024年8月19日

第